

关系的伦理和次序之四

亲子之情上——孝敬父母

「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」（出埃及记 20:12）

一、蒙福的诫命

「『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』」（申命记 5:16）

1. 对神诫命中权柄的尊重
2. 对自己根源的感恩
3. 对爱的传承
4. 对蒙福的智慧

二、实践

1. 不是心口不一

你们倒说：『无论何人对父母说：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』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，废了神的诫命。」（马太福音 15:5-6）

2. 不叫父母担忧

所罗门的箴言：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；愚昧之子叫母亲担忧。」（箴言 10:1）

3. 不藐视父母

「愚妄人藐视父亲的管教；领受责备的，得着见识。」（箴言 15:5）

「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；你母亲老了，也不可藐视他。」（箴言 23:22）

4. 不错过机会

「你要使父母欢喜，使生你的快乐。」（箴言 23:25）

「我儿，要将你的心归我；你的眼目也要喜悦我的道路。」（箴言 23:26）